

证券代码:835993

证券简称: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: 华金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6),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议案情况

2019 年 4 月 22 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杨培仁先生(持有公司 90%的股份)书面提交的临时议案,现将增加的议案内容情况通知如下:

(一)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2、议案情况:

因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敏女士,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合计 11,000,000.00 元(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),利息为 0。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2、议案情况:

提案内容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培仁、赵敏拟无息借款给公司，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杨培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%的股份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提案人主体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2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- 3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4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- 5、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6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；
- 7、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；
- 8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9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10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
议函》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
案的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